酉阳交通发〔2024〕110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酉阳县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对客货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机关有关科室，有关企业：

现将《酉阳县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对客货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严格落实。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4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酉阳县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对客货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2024年6月7日、8日华恒公司所属城市公交渝A10005D和班线客车渝A2G552发生了两起伤人事故和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的时间节点非常特殊，都是高考期间和企业改制期间，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给道路运输行业敲响了警钟，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决定联合开展对我县客货运企业为期一个月(6月24日----7月23日）的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重点

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据实、有效开展教育培训，督促企业认真开展风险研判，督促企业深挖细查事故隐患，督促企业进一步细化安全管理责任，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人、车的管理，督促企业认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违章和分心驾驶行为。

二、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压实客货运企业法人、分管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员责任，责任要到人、到岗，分线路、车辆落到人头开展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制度务必要落实、落地，逗真碰硬。

（二）进一步据实、有效开展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企业要在重要时段、节点必须开展线下培训，教育培训必须入脑入心，培训内容要有的放矢，要有针对性、目的性和实效性，严禁搞形式、走过场，参培率必须达100%

（三）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要深挖细查事故隐患，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专门的台账，严格按“五定”的要求逐一销号，对发现的一般隐患，要落实专人跟踪整改。

（四）认真开展风险研判和应急演练工作。督促企业要认真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并分级进行管控，要落实人员，明确职责，采取可行措施，逐级降低风险直至消除风险；要严格按年初制定的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要有针对性、目的性和可操作性，要达到演练的目的，从而不断提升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进一步加强人、车的管理。督促企业对从业人员严格按照岗前培训、资格审查、聘用上岗、年度考核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要对违法率高、安全意识淡薄、发生事故的驾驶员列入重点监管名单， 对人为屏蔽GPS动态监控等恶性违法行为，发现一起，顶格处罚并解聘，严格加强对不在线车辆的管理，各企业必须做到100%落地核查，各客运、危货运输企业，GPS务必做到24小时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六必调整”管理规定；督促企业要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带病”车辆参运，严格落实车辆维护保养、审验审核和报废制度，严防高温和自燃；督促维修客运、危货车辆的维修企业，必须保证维修配件的质量，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严格开展二级维护作业；督促客运站严格开展例检工作，严禁漏项和敷衍，特别要加强安全带是否完好和“三漏”（漏油、漏电、漏气）的检查。

（六）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违章和分心驾驶行为。督促企业对监控中心每日、每周、每月通报的各类违法违规违章和分心驾驶行为必须条条见红，严禁弄虚作假、甚而包庇、纵容的行为，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教育不改的，必须解聘；监控中心要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分心驾驶行为的，及时报送公安交巡警大队进行处理；加大路检路查力度，特别要加强旅游包车的查处。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务必做到违法“清零”、教育一批、调整一批、吊销一批。

牵头科室：交通运输委安全科。

责任科室：交通运输委运输科、行政审批和法规科。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实行专班运行。成立客货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由委党组书记、主任石胜吉任组长，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谢洪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董军为副组长，负责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委安全科牵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何奇民、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主任罗酉江具体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落实专人建立专门工作台账，每周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委安全科。各客货运输企业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落实专人建立专门的工作台账，每周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委安全科。

（二）强化督导检查。委班子成员要带头带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研究改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三）严肃工作纪律。对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违章和分心驾驶行为，一律顶格处罚，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拒不整改的，一律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整治期间，行业管理人员避重就轻、敷衍搪塞、工作无成效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四）建立长效机制。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取得的工作经验及成效认真进行总结梳理，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稳定。